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70  
10370  
104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5萬元，其主張乙僱用的丙於執行職務時，過失侵害甲的權利致生其損害。乙於收受起訴狀送達後，立即依法對丙為訴訟告知，並在訴訟上否認丙為其受僱人及其執行職務。數月後，受訴法院判決甲的請求全部有理由。乙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，當丙欲參加訴訟並提出防禦方法時，始得知乙已經撤回上訴，該判決因而確定。嗣後，乙起訴丙求償該125萬元，於此訴訟中，丙得否主張前訴法院的判斷，乙僱用的丙於執行職務時，過失侵害甲的權利致生甲損害，為錯誤的判斷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主張對乙有商品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萬元債權，於民國100年間經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成立，乙願意給付該價金；然乙嗣後未依該調解為給付。105年6月甲向乙要求給付該65萬元，遭乙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拒絕。甲憤而向乙住所地所在的新竹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給付該筆65萬元價金。新竹地方法院對甲的起訴，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起訴乙請求給付新臺幣250萬元，為第一審法院以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。甲委任丙律師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無庸命補正，予以裁定駁回；甲對此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，廢棄原裁定；乙對此裁定不服，再抗告。於再抗告法院廢棄抗告法院的裁定並駁回甲前開抗告前，甲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再審理由，卻僅指原判決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。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收到臺北地方法院送達的支付命令，應給付債權人乙新臺幣60萬元。甲自以為並不認識乙，也無欠債，遂不以為意。2個月後，乙依該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甲的財產。試問：該支付命令有何效力及甲有何法律上救濟方法？（25分）